（上接B61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作出分立决议时就债务清偿方式作出决议的，从其决议。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式作出的决议，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作出分立决议时就债务清偿方式作出决议的，从其决议。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式作出的决议，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或"调整为"或者"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6.00所涉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议案7.00、8.01、8.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9:30-11:30，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证券与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俏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电　　话：0755-23535413

传　　真：0755-86312612

邮　　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

本议案中子议案2.01至2.0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507,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51%；其中中小股东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57,986,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22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2%；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2%；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3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90%；反对3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87%；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2%；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7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90%；反对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45%；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6%。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5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04%；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5%；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1%。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5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04%；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5%；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